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周 京

黄伟德

单喆愨

2020年8月20日